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3 年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签订地点：天津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并接受委托。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专题专栏的日常管理进行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并符合业务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东丽区政府网站运维

（1）网站模板运维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东丽区政务网的特殊效果修改添加，如通知类飘窗；节假日、重大事件网站效果，并进行相关网站模板修改；

（2）网站设计运维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东丽区政务网提供特殊图片、页面效果设计，并进行相关网站模板修改；

（3）网站专题专栏制作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并建设 5 个专题专栏；

（4）网站其他运维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不限次的提供：特殊内容维护协助，页面排版，调优；协助用户角色权限分配；其他内容维护、网站管理技术支持；

（5）网站安全维护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公安部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

评工作。

（二）特别约定：

1、在服务期内，如遇中央、市政府指令或临时性政策调整或甲方临时紧急需求，乙方不受上述服务所涉及的次数的限制，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紧急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应急响应服务，设应急专员 1 名，处理服务问题。政府网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或其他紧急状况，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不能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处理。电话咨询不限时间，由乙方免费提供。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格/资质，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怠于履行上述整改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乙方均有审查义务，不因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而免除乙方未尽审查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按双方约定；
2、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应与甲方办理好交接工作及合同履行的相应后续义务。

如双方欲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作合同。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保障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正常、平稳、安全运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修订整改，但甲方上述权利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全部服务的安全性及合法性审查的义务。如发现乙方提供服务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侵权及其他不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情况，乙方须于发现的第一时间予以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涉及案件纠纷等情况）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许可，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义务确保经双方确认的信息版面、信息内容的正常发布，

保证发布内容的时间、质量和整体效果。

5、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全部服务的安全性、合法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保证所服务的网站的正常安全运行，如遇紧急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立即无条件进行抢修整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74,500.00元（含税）；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款全额，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74,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等额发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上述服务费价格为固定包干单价，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均已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各项成本、政府审批费用、乙方合理利润、税费、人工成本】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为获得本合同项下合同利益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需求报告、技术设计方案、项目文档等各种相关资料，不得遗失、扩散或泄露、外传给第三方；对乙方非公开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报价进行严格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和与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且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中止、无效而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乙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沟通中获知的秘密信息、相关涉密文件、各类相关数据等及各种财务、定价信息等；对甲方进行服务中获取的所有信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和与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且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中止、无效而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造成的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请求：

1、对第一条中技术服务工作的确认。

2、合同期间乙方服务支持工作确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乙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乙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本合同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如违约方不予纠正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外，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4、无论何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已提供服务期限的比例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用。

5、如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对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工作协调及进度安排调整；
- 2、负责维护服务的规范化工作，使维护服务遵循相关规范和标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转让。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性、突发性指导意见等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要求给予无条件纠正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4、本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行业规范；

5、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7、其他依法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送达不到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3年 2月 27 日

乙方: 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 (1)
 - (2)
 -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